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Wins Finance」)(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有限責任公司上市)持有若干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若干理財產品(「該等產品」)，其中一項產品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期，剩餘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47,000,000元)(「該產品」)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被贖回。如Wins Finance所告知，於本公佈日期，相關金融機構無法贖回該產品，且Wins Finance目前正與相關金融機構討論該產品之贖回事項。Wins Finance管理層尚未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料，如預期可收回金額及預期贖回該產品之時間。本公司預期該產品之可回收性存在不確定性。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前仍無法收到有關財務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叶燁先生、楊浩英先生和安東先生組成之委員會並將考慮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以調查該等產品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之贖回狀況及條款。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中期業績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王翔弘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楊浩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